

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24号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933.92 万元、12,569.09 万元、9,777.44 万元和 1,656.6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56%、49.42%、47.46% 和 37.85%，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和毛利率同比均下降。发行人精密高效刀具毛利率分别为 24.22%、14.52%、11.81% 和 8.61%，呈逐期下降趋势。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关联方美戈利（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戈利）为其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且报告期内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551.32 万元，包括对浙江拓博尔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等的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280.41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1.1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下游需求变化、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毛利率变化、期间费用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最新一期财务数据等，说明最近一年一期公司扣除非归母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2）结合产品销售结构、定价模式、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与关联方美戈利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并结合新增关联交易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监管指引第 6 号》第 6-2 条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4）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并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5）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取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文，该批文过期未发行。本次发行拟募集不超过 62,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年产 150 万件精密刃量具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先进制造项目）、恒锋工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先进制造项目规划达产后形成年产 3.40 万件精密复杂刃量具和 146.60 万件精密高效刀具的产能。根据申报材料，先进制造项目达产后毛利率为 42.07%，高于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精密复杂刃量具毛利率 41.59% 和精密高效刀具毛利率 8.61%。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复杂刃量具产能利用率为 77.64%、88.19%、89.85% 及 75.5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再融资申请取得注册批文未发行的原因，结合前次申请的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区别和联系，说明相关原因是否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本次融资的必要性；（2）结合先进制造项目各产品具体扩产情况、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目标客户、市场容量、发行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分别说明各产品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有效性；（3）结合先进制造项目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毛利率高于发行人同类产品最近一期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精密复杂刃量具产能利用率、精密高效刀具毛利率变动情况、市场发展趋势等，说明发行人实施先进制造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8 月 17 日